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

收件 字第 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時

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而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三隆字第43、46號私有耕地租約2張及戶籍謄本、96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96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與自任耕作切結書各1份，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曾阿明、曾阿定、曾阿騰耕作之耕地請准予依法收回自耕。

此 致

三峽 鄉（鎮、市、區）公所

申 請 人：李鍾春 印 (簽章)

身分證字號：BXXXXXX482

現 住 址：新北 縣（市）石門 鄉（鄉、市、區）

村（里） 鄰 民生街（路）

段 92 巷 5 弄 4 號 樓

電 話：09XX-XXX-XXX

直轄市政府地政處、鄉（鎮、市、區）公所核定情形		核定人員簽章	主辦人員 主管課長	核 稿 地政處長 鄉（鎮、市、區）長
直轄市區公所審核情形、縣（市）政府備查情形		備 審 查 核 人員簽章	主辦人員 主管股（課）長 核 稿	地政局長 區 長 縣（市）長

- 一、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1式2份，但在同一鄉（鎮、市、區）內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仍應併填1份申請書。
- 二、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
- 三、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核對其身分。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委託書，委託人並應親自到場，並在本申請書簽章。

※申請案編號：5070010；公告期限30天。